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5 日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6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7,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4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9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

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2、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射洪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四川省射洪顺发贸易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建、王亚莉

电话：0825—6618269

传真：0825—6618269

部门：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备查文件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